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114300315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「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「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